

石楼县举办2019“鑫宇杯”自行车邀请赛

本报讯(记者 木二东 通讯员 霍爱兰 陈贞)蓝天、白云、阳光、专业的骑行服、流线型的头盔、各式各样的自行车……8月18日上午,石楼县东征广场人声鼎沸,彩旗飘扬,2019“鑫宇杯”自行车邀请赛在这里盛大开幕。来自全国各地的110名骑手参加了此次比赛,经过紧张激烈的角逐,来自河北的苏野和来自“石楼县小狼单车部落”的冯铁梅分别获得男子组和女子组的第一名。

“砰!”随着发令枪的响起,男子组的骑手们像离弦的箭一般冲出了起跑线,只几秒钟的时间,就只能看到骑手们遥遥远去的背影了。紧接着女子组和体验组的骑手们也相继出发。一时间,现场加油声、呐喊声、欢呼声响成一片。浩浩荡荡的自行车队伍宛若一条飘动的彩色丝带,此起彼伏,煞是动人。

本次邀请赛设男子组、女子组和骑游体验组3个组别。男子组、女子组分别设一、二、三等奖,各奖现金1000、500、200元及奖杯和证书。骑行路线从东征广场出发,经南头村、沙窑村、曹村、南沟村、下田庄村、楼家庄村、泊河村、沙窑村、南头村,返回东征广场,全程大约28.8公里。各位选手将骑行畅游于青山绿水间,享受激情与速度的角逐。

比赛中,选手们不畏高温酷暑,在蜿蜒的赛道上奋力骑行,为广大群众奉上了一场精彩的体育竞技盛宴。

和着雄壮有力的运动员进行曲,出席活动的嘉宾、县领导为获奖选手们颁发了奖金、奖杯和证书。领奖台上,获奖选手高举奖杯,开启香槟,开心庆祝。在一派欢乐喜庆的气氛中,石楼县2019“鑫宇杯”自行车邀请赛圆满落幕。



骑行选手冲出起跑线



选手风采



选手冲过终点

毒驾+无证+套牌 车上还搜出大砍刀 汾阳这个人栽了

本报讯 8月6日上午,汾阳市交警大队直属一中队利用缉查布控系统查扣一辆套牌车辆,并且该车驾驶人还涉嫌无证驾驶和毒驾。

8月6日上午10时50分,汾阳市交警大队直属一中队民警接到指挥中心指令,发现一辆悬挂晋AMT533白色大众牌小轿车涉嫌套牌,中队民警迅速将其拦截,并在车辆后备箱内搜出了车辆的真实车牌晋JXE6**、管制刀具3把、疑似麻醉式毒镖数枚,以及吸食毒品锡纸一块。经对驾驶人郭某某的询问,发现其系无证驾驶。随后民警对郭某某进行了尿检,发现其毒品检测为阳性,涉嫌毒驾。直属一中队民警对郭某某套牌他人号牌、无证驾驶、毒驾的交通违法行为作出了罚款7200元的处罚,并将其移交公安局禁毒大队、治安大队做进一步调查处理。

在此,交警提醒广大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路一定要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按规定悬挂号牌,远离毒品。

(本报通讯员)

汾阳交警进农村 交通安全送上门



民警在为村民发放宣传资料

本报讯(记者 曹永亮 通讯员 郭海珠)为提高辖区广大农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法治意识和文明意识,连日来,汾阳市交警大队积极开展“汾阳交警进农村 交通安全送上门”系列宣传活动,针对农村交通安全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教育工作,营造浓厚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氛围。

在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中,汾阳市交警大队通过给村民发放农村交通安全读本、印有宣传标语的手提袋,交警口头和群众沟通交流等形式,提醒大家远离危险、关爱生命、文明出行。通过面对面的宣传和现场教育,广大农民朋友进一步认识到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大家纷纷表示将自觉摒弃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提高交通安全意识,安全文明出行。

交城一司机以身试法 酒驾农用车同样受罚

本报讯 近日,交城一司机酒后驾驶农用车被查。交警警示广大司机,酒后驾驶农用车同样违法,不要存在侥幸心理。

8月20日9时50分许,交城交警大队快反三分队在段村检查站执行“二青会”安保勤务时,在对晋0736***拖拉机驾驶员(王某某、准驾车型:H)检查时,闻其身上散发着酒味。民警随即对其进行呼吸式酒精检测,检测结果显示驾驶人王某某血液内酒精含量为24mg/100ml,属于饮酒驾驶机动车。

民警在核对王某某证件后,对其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依法开具强制措施凭证,违法代码17121,当事人无异议并签字确认。

(本报通讯员)

四十六、涉黑涉恶线索举报方式和途径有哪些?

为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积极鼓励支持广大人民群众踊跃检举揭发黑恶势力犯罪,我市构建了市、县、乡、村四级联动机制,特别是各级各部门均成立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常设机构,负责接收各类涉黑涉恶线索举报。广大人民群众如有涉黑涉恶线索,可向市、县、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政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等进行举报。有关部门对群众举报将认真对待,及时调查核实。各级各部门的举报方式、举报途径、举报平台已通过各类媒体向社会公布,并通过张贴公告、散发传单、公益广告、发放宣传手册、制作宣传展版和发放公开信等形式进行了广泛宣传。广大人民群众可通过上述途径获取有关举报方式、举报途径、举报平台信息,积极向各级党委政府和各专门机关提供涉黑涉恶

吕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应知应会60题(16)

犯罪线索。

四十七、人民群众举报涉黑涉恶线索的内容有哪些?

- 1、公民发现或知悉公安机关未发现或掌握的黑恶势力犯罪团伙线索;
- 2、正在被立案侦查的黑恶势力犯罪团伙所实施但公安机关尚未发现或掌握的犯罪案件线索;
- 3、公安机关正在追捕的黑恶势力犯罪团伙成员的具体落脚点或藏身地等线索;
- 4、公民举报时,应尽可能提供线索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等简要案情,以及犯罪嫌疑人的姓名(绰号)、住址、主要特征、藏匿地点及主要犯罪事实、证据情况等;
- 5、其它有助于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的

线索。

四十八、对提供线索的公民采取哪些保护、保密措施?

对于公民向有关部门举报各类涉黑涉恶线索的,将严格按照保密制度进行保密,任何人不得泄露举报信息。对举报人做好保护工作,对于举报重大线索的,将视情节采取必要措施妥善保护举报人。因泄露举报人信息或因工作失误造成举报人人身安全和财产等受到威胁或损害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或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吕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供稿

持续夺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胜利

